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關連交易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將其依法擁有的《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金融債權（「**金融債權**」）轉讓給本公司，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333萬元，有關詳情如下：

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信銀行，作為出讓方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協議日期

2022年3月28日

債權轉讓

雙方一致同意，中信銀行將其持有的《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金融債權，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9月30日）的主債權及其從權利等，合共本金餘額人民幣9,925萬元轉讓給本公司，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333萬元。

本公司依據內部資產收購相關制度，結合抵押物實際狀況、債務人信用及保證債權回收價值，充分考慮周邊市場情況、處置抵押物所需時間及預期利潤等相關因素，確定了資產報價，並履行了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中信銀行按照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轉讓相關規定，在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掛牌轉讓該金融債權，採用公開競價評選方式，設立競價規則，本公司以人民幣4,333萬元價格參與公開競價，並最終成為交易中標方。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所轉讓的金融債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832.62952萬元。中信銀行取得金融債權的初始成本為人民幣9,925萬元。

本公司應自《債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中信銀行指定的賬戶中。

自《債權轉讓協議》生效且本公司完成轉讓價款支付義務之日起（「轉讓日」），中信銀行將其擁有的債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由此替代中信銀行取得債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主債權、從權利等。與轉讓債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自轉讓日起全部轉移至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擔。在過渡期內（即自基準日起至雙方辦理文件交付完畢的具體日期止），中信銀行現金收回債權的本金、利息以及訴訟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的費用歸本公司所有。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即構成違約，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若中信銀行轉讓的債權存在因中信銀行的原因而導致簽訂的協議無效、被解除和撤銷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中信銀行返還債權轉讓已支付的所有款項，並承擔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賠償責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為中信銀行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公開掛牌處置不良債權資產，本公司作為合格意向受讓方參與公開競價，屬本公司正常開展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符合本公司不良資產主業方向，有助於不斷拓寬本公司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渠道，有助於本公司資產組合處置後獲取收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為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債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18,823,529,41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23.46%)，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控制的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之交易金額已累計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末資本淨額5%以上，故本次交易構成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2.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絡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中信銀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3.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由財政部持有其100%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債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2年3月28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信銀行將其依法擁有的《債權轉讓協議》所列明的金融債權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333萬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